证券代码：873130　　证券简称：斯达股份　　主办券商：联讯证券

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陕西斯达孵化器有限公司、新疆斯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文新国拟共同出资设立陕西斯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3699 号 1 号楼 401 室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。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6.67%，陕西斯达孵化器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，新疆斯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.67%，文新国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6.66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陕西斯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，本次认缴出资 500 万元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1,118,857.15 元，净资产为 66,610,847.65 元。本次对外投资 5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.54%，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.51%。设立参股公司未达到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标准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文新国是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，陕西斯达孵化器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。文新国、陕西斯达孵化器有限公司是新疆斯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陕西斯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文新国、文新强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新公司的设立需要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，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（七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陕西斯达孵化器有限公司

住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3699 号 1 号楼 301 室

注册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3699 号 1 号楼 301 室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文新国

实际控制人：文新国

主营业务：企业孵化，企业管理，房屋租赁，物业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会

务服务，展示展览服务，文化艺术交流活到策划，企业营销策划，商务信息咨询，市场调研。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是公司的参股公司。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新疆斯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西山西街 465 号联合服务办公楼 2 栋 2 层 1 号

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西山西街 465 号联合服务办公楼 2 栋 2 层 1 号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进伟

实际控制人：张进伟

主营业务：企业孵化、企业管理； 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；会展服务；股权投资；新能源开发；工矿机电产品、仪器仪表、照明设备、充电桩的生产及销售；消防器材、防护用品、办公设备、有色金属、建筑材料、农副产品、烟、酒、日用百货的销售；照明、建筑安装、园林绿化、市政工程施工及咨询；商务、网络信息咨询。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

关联关系：文新国、陕西斯达孵化器有限公司是该公司的股东。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文新国

住所：西安市新城区建强路 18 号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设立有限责任公司/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陕西斯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3699 号 1 号楼 401 室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，资产服务管理，企业孵化，供应链管理，工程项目管理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,000,000.00	货币	认缴	16.67%
陕西斯达孵化器有限公司	3,000,000.00	货币	认缴	10%
新疆斯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2,000,000.00	货币	认缴	6.67%
文新国	20,000,000.00	货币	认缴	66.66%

四、定价情况

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各参与设立的股东出资定价一致、公允。

五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陕西斯达孵化器有限公司、新疆斯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文新国共同出资设立陕西斯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3699 号 1 号楼 401 室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。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6.67%，陕西斯达孵化器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，新疆斯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.67%，文新国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6.66%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，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，有利于增加项目洽谈的灵活性，针对不同的投资项目，整合优势资源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是根据公司战略需要，从长远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参股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，公司将加强参股公司的风险管理，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监督机制，最大化的预防和降低公司可能面临的市场和经营管理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七、备查目录

《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4 日